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003號

債權人 冠漁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皓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權人究為「冠漁水產有限公司」或「浩展水產
有限公司」？(因銷貨單上當事人為冠漁水產有限公司，
與客戶資料及付款方式確認書上當事人為浩展水產有限公
司不相符，並釋明冠漁水產有限公司與浩展水產有限公司
有何關聯，及提出釋明資料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